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週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

記錄：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藍副校長順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余忠勳代）、林教務長文瑛、柳學務長金財（劉容孝代）、蔡總務長明達、郭研發長冠廷、饒召集人達欽、許主任秘書文傑（詹素娟代）、人事室林主任淑娟（楊豐銘代）、會計室主任釋妙暘法師（陳美華代）、通識教育委員會王執行長震武、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陳志賢代）、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產業學院楊院長玲玲（許興家代）、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教授、黃莘瑜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紀祥教授、卓克華教授、朱浩毅助理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張懿仁助理教授、宗教學研究所釋永東副教授、社會學系林大森教授、林錚副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副教授、游勝翔助理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副教授、林啟智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尚懋教授、周力行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傳播學系陳才教授、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助理教授（申開玄代）、葉萊俐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副教授、馮瑞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興家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教務處邱美蓉組長、研究發展處黃淑惠組長

學生代表—管理學系趙柏奕、資訊應用學系秦培凱、公共事務學系陳家駿、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卓珈吟（陳芷京代）

列席人員：董事會釋覺元法師、釋有真法師

校長室徐秘書明珠、秘書室詹組長素娟

各系所主管—蕭麗華（文學系）、范純武（歷史系）、陳旺城（宗教所）、鄭祖邦（社會系）、陳志賢（管理系）、潘禱（文資系）、張志昇（產媒系）、詹丕宗（資訊系）、陳一標（佛教系）、徐偉庭（圍棋中心）

請假人員：劉副校長三錡、林圖資長裕權、謝國際長大寧、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丁念慈組員、管理學系許仁寧、歷史學系李依儒、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副教授、李利國助理教授、佛教學系黃繹勳副教授、游鎮維（外文系）、陳衍宏（通識中心）、李杰憲（經濟系）、佛大興學會館許經理漢宏

壹、主席報告：

- 一、台北道場住持覺元法師同時身兼本校執行董事，因台北道場交通便利，六樓又有 6-8 間教室，各單位開設學分班、推廣班、圍棋比賽等，都可向台北道場借用教室。
- 二、10 月 3-5 日於本校辦理「2016 大學校長論壇」，這次主要邀請由佛教團體辦的大學或從事佛教研究的大學校長與會。行程從高雄佛光山到嘉義南華大學，最後到本校進行最終場及閉幕式。接著舉行「五校一體校長會議」，這是第三次會議，也是五校校長全都到齊的一次，機會相當難得，成果令人期待。
- 三、「2016 大學校長論壇」有 11 個國家的大學校長與佛學研究學者參與，近年來佛學研究變成熱潮，但歐洲國家以研究印度南傳佛教及小乘佛教居多，較缺乏漢傳佛教，藉由本次會議可相互交流。
- 四、「五校一體校長會議」主要議題為如何集中及有效運用相關資源，期望各校在未來的合作上可以更順利。
- 五、本學年度的新生報到率雖未達預期，但也相差無幾，感謝各系的協助。也感謝總務處的同仁，讓本校可以在颱風過後迅速復原，從這可以知道本校的防颱系統已愈臻完善。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並於 7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13 條第一項第四句刪除「之學分數」。 3.第 48 條刪除「當學期」，改為本條不修正。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並於 7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緩議。 2.教師升等與評鑑要一併檢討，請人事室與教務處共同研擬。	研擬中。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無）

三、教務處（略）

◎主席指示：1.本校 TP 系統上線，除教育訓練外，系統關閉前務必再次通知老師上網填報。（教）

2.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 月底前預算執行率務必達到 85%，請各執行單位配合。（教）

四、學生事務處（無）

◎主席指示：颱風天有學生家長反應同學留在宿舍卻沒有飯吃的問題，往後請留宿值班的同仁，遇有重大訊息須公告，除廣播通知同學外，要增加巡視，主動關心住宿同學們的用餐狀況。

五、總務處（無）

◎主席指示：1.人文學院的招牌因為颱風而損毀，請總務處協助修復。（總）

2.颱風期間協助本校照顧學生的餐廳，如好士多、可愛等，請總務處代表學校表達謝意。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主席指示：建議研究發展處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以鼓勵本校教師多辦理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無）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十四、人文學院院（無）

十五、社會科學暨管理學（無）

十六、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七、佛教學院（無）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九、佛大興學會館（無）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辦法已於 105 年 9 月 8-17 日公告修訂十日，並經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修訂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執行秘書」聘兼資格，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

三、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產學合作之發展與規畫，將本校設置之各類實習機構，列入研究發展處，故原第 16 條，併入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05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說明：依據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預算委員正取名單依序為趙太順老師（6 票）、張世杰老師（6 票）、林啟智老師（6 票），備取名單依序為孫以清老師（6 票）、陳谷協老師（5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6 佛光董字第 105070002 號函通過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7226 號函 核定本第 4、14、16 條修正條文，依核定文日期 105.8.19 生效
105.09.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5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
-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
-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學術、研究及行政單位

- 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 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
- 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另外，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
- 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

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副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教學及行政人員

第 16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 17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18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 19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0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

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

部核定。

第 21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2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26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

第 27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

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

第 28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

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

第六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29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0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

附表一

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

一級學術單位	二級學術單位	備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99 學年度起學士班停招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
	藝術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起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新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傳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7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104 學年度起宗教學碩士班停招

附表二

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4 學年度新增、原教學資源中心併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諮商輔導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體育與衛生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環安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校務計畫組	104 學年度新增
	推廣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原終身教育處併入
圖書暨資訊處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104 學年度名稱變更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104 學年度新增招生事務處為一級單位，原教務處招生事務組併入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組	104 學年度新增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一級單位
	兩岸合作與交流組	
	華語教學中心	
校務研究辦公室		104 學年度新增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p> <p>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p> <p>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p>	本條無修正。
<p>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p>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p>	本條無修正。
<p>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p>	<p>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p>	本條無修正。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p>	<p>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p> <p>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p>	本條無修正。

<p>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p>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諮詢意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及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p>	<p>第 8 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學院，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p>	<p>第 9 條 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級學術單位詳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學術單位一覽表。</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主任一人，綜理該各單位之事務。 各級學術主管之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p>	<p>第 11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p>	<p>本條無修正。</p>

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置通識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研究，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條無修正。
<p>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另外，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p>	<p>第 13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系所評鑑、職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活動指導、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p> <p>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p> <p>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p> <p>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p>	<p>為整合產學合作資源、本校設置之各類實習機構，列入研究發展處，故原第 15 條，併入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p> <p>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p> <p>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p> <p>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前項各單位業務繁重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並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第 15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實習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稽核校務運作之落實情形，得設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關職員兼任，及職員若干人。</p>	<p>依據教育部來函與核定之員額表修正。</p>
<p>第 15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p>	<p>第 16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p>	<p>條文序調整。</p>

<p>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助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各置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上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原則。</p> <p>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招生長、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圖資長、主任秘書、助教務長、副國際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上述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招生處副招生長、各單位分組（中心）組長（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教官）或職級相當職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本校學術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第 16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p>	<p>條文序調整。</p>

<p>學、研究、服務及輔導。</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學、研究、服務及輔導。</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第 18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定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18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第 19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或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19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0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及系（所）三級，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20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p> <p>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p>	<p>第 21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p> <p>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得依</p>	<p>條文序調整。</p>

<p>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p> <p>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相關法令規定，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用未具教師資格之職員擔任。</p> <p>前項職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p> <p>本校各級行政人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 21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2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文序調整。
<p>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文序調整。
<p>第 23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4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職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文序調整。
<p>第 24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 	<p>第 25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 	條文序調整。

<p>立、變更或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立、變更或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5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p> <p>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第 26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審議下列事項：</p> <p>一、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p> <p>二、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p> <p>三、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p> <p>四、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26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p>	<p>第 27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p> <p>二、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重大學術發展及交流事項。</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p>	<p>條文序調整。</p>

<p>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p>	<p>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p> <p>四、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分別另訂定之。</p>	
<p>第 27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p> <p>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p>	<p>第 28 條 本校為協調校內各單位，使行政運作順暢，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圖資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除第一項所列會議外，其餘各一級行政單位必要時，亦得比照訂定設置辦法，召集相關會議。</p> <p>各行政單位為凝聚單位內同仁之共識，得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召開相關業務會議。</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28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p> <p>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p>	<p>第 29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應設下列會議：</p> <p>一、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p>	<p>條文序調整。</p>

<p>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p> <p>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p>	<p>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各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p> <p>二、系（所）務會議：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系（所）務事項。各系（所）務會議教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系（所）自行訂定。</p>	
<p>第 29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第 30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30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1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31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32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不服重大獎懲案件之決定，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受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條文序調整。</p>
<p>第 32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p>	<p>第 33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實施。</p>	<p>條文序調整。</p>